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李 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被 告 許文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字第523號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9
號詐欺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
3 時45分在本院刑事刑二十三庭公開審判時，試行和解成立。

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蘇揚旭

書記官 張馨尹

通 譯 廖紫吟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李奕

被 告 許文豪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50元，應於民國114 年5
月31日前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：臺北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
（分行代碼012 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原 告 李奕

被 告 許文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刑三庭

書記官 張馨尹

法 官 蘇揚旭

01 以上筆錄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馨尹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